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20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被告 林亞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桃園區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